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340號

原告 陳彭賢妹
被告 宜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鍾永哲

法定代理人 賴朝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賴朝明應給付原告（未能算定）元（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宜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賴朝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上（見本院卷第6頁，原告未曾到庭，本院無從告以得補充請求金額），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曾提出書狀主張：伊所有坐落於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地下室（下稱系爭地下室）鄰壁，因被告之心擎天建案造成破裂滲入泥漿，經由里長及議員向現場工地反應，但未得到被告之回

01 應。為此，請求被告負損壞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
02 更後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系爭地下室鄰壁漏水不是伊造成的。我們
04 在施工前，都會做鄰房的鑑定，但原告拒絕鑑定，我們無法
05 進入原告家中，故無法知道施工前他們家的狀況。後來我們
06 房子都蓋好了，也拿到使用執照，且交屋了，原告才主張他
07 們家漏水，是伊造成的。大約於今年5月、6月，我們有去她
08 家看了二次，他們已經施工好小水溝，且還有馬達抽水，原
09 告說這漏水已經漏了好幾年，但如果漏水應該就立刻反應，
10 怎會去做小水溝，還用馬達抽水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
17 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且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
18 立要件。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心擎天建案造成系爭地下室
19 鄰壁破裂滲入泥漿，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等情，經被告否認
20 在案，佐以原告僅提出系爭地下室之照片1張為憑（見本院
21 卷第8頁），且從上開照片亦無法判斷係泥漿滲入，又縱認
22 照片中係為泥漿滲入，惟原告仍未舉證上開照片中之滲入泥
23 漿，係被告施作心擎天建案時所造成。從而，原告既未舉證
24 證明系爭地下室有泥漿滲入，縱認係泥漿滲入，復未舉證證
25 明其所受之損害係被告施作心擎天建案時所致，即原告就其
26 主張之事實無法舉證證明之，自不能僅依原告片面之陳述而
27 資為被告有負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據，則原告主張被告有負損
28 害賠償之事實，亦不足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至少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